**关于提升非在编幼儿教师待遇的建议**

领衔代表：施月飞

附议代表：

2018年底颁布的《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学前教育深化改革规范发展的若干意见》，2021年12月16日教育部等九部门发出的“十四五”学前教育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及普及普惠县创建标准都明确指出，各地要保障公办园教师工资及时足额发放、同工同酬。民办园要参照公办园教职工工资收入水平，合理确定相应教职工的工资收入。

近年来，我市（区）不断加大民办幼儿园转为普惠性幼儿园或公立幼儿园的力度，逐步增加学位供给，扩大学前教育资源与规模，解决了老百姓“入园难”“入园贵”问题。但学前教育师资缺口大、工资待遇低、工作压力大、教师队伍力量弱，仍然是全社会关注的热点话题。目前我市共有3940名幼儿园教师，其中在编的625人，非编的3315人，非编教师占比达84.13 %。毫无疑问，非编教师撑起了我市学前教育的大半边天。在此，我建议：

1.在学前教育经费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的基础上，提高县级财政预算支出中学前教育支出所占的比重，对标相同学历、职称和工作年限在编教师的工资待遇标准，给予公办非编教师相同的工资待遇（按等级分步实施），并向社会公示。同时，把非编幼儿教师的工资待遇改善、同工同酬纳入学前教育督导考核指标体系。

2.适当加大对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的财政扶持力度，实施按等级补助政策，引导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把更多的资金用于教师工资待遇的改善与提高，稳定和提升教师队伍质量。

3.综合考虑我市经济发展水平、老百姓的承受能力和办园成本等因素，动态调整公办幼儿园收费标准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最高收费限价实行同级同价，同时建议统一全市公办园的生均公用经费标准（按等级），真正实现普惠优质均衡性。

切实提高非编幼儿教师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关系着全市学前教育的未来，期待幼教人的春天早日来临，让优秀幼儿园老师“进得来，留得住”，为全市学前教育的良性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确保我市普及普惠市创建工作的顺利推进。